

#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996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0996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6.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6.6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包名称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第一包	负责保障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	196.6	196.6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自2024年5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开标区（以当日大屏幕显示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138115057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A 座 12B

联系方式：薛梦奇/135815757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奇

电 话：1358157574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保安服务外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与商业服务</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租赁与商业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 196.6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本项目询问需提交电子 pdf 版本的文稿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 <u>602171608@qq.com</u> ，并致电 <u>13581575743</u> 予以告知。原件邮寄至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青宇（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13581575743</u>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A 座 12B。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说明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的签字、签章、盖章等均为相对应的 CA 电子印章；纸质版为物理章或签字、签章。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人数为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 技术、经济专家 4 人。</p>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放弃投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人授权代表未携带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的, 投标将被拒绝。</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提供。）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将废标理由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70分	组织架构	10	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完全符合10分；基本符合5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整体设想及策划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管理体制、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各项预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全面、可行；较完整15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日常管理方案及措施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报的日常管理方案、正常运用各项保证措施及与甲方协调等管理方案的可行性情况，完全符合10分；基本符合5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置方案	1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报的人员配置、工作计划、管理方式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较完整15分，一般得10分，较差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培训与监督考核方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与监督考核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完全符合10分；基本符合5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管理应急服务预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应急服务预案是否合理、全面、可行，完全符合10分；基本符合5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综合考虑投标人信誉、经营状况、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好5分、一般2分、较差0分）。	
	业绩	12	提供近3年内单年合同金额500万以上同类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企业荣誉	3	公司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保安行业相关荣誉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整体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以下简称新址）。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引力小区（有护栏围挡），西至京原西街（开放式），南至京原西路（开放式），北至石景山区卫健委（有护栏围挡）。项目总用地面积20304.41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0192.018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112.398平方米。东西长162.627米、南北宽128.993米。新址大体由两个主要部分构成，南楼及裙房为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为石景山区档案馆，新址主体分为地上十三层，地下三层，共计十六层（顶层包括4间电梯机房、1间消防泵房等相关设备机房）。新址总建筑面积为94895.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239.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790.82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面积7784.9平方米），屋面附属用房面积865.8平方米，南楼及裙房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包括公安办事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社保中心大厅、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医保大厅、综合办事大厅、税务、房产交易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以及相关业务用房等，政务服务大厅1-4层做为对外日常服务窗口，5-13层为后台业务处理及办公用房。目前，共有47家单位进驻开展业务，工作人员预计1300人（含后勤保障第三方服务类人员预计约200人）大厅窗口日客流量预计在4000-5000人；北楼为档案馆（不含裙房）主要包括1-3层为展览厅、馆藏室、对外服务用房，4-11层为档案库房，12-13层为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及办公室用房等；地下建筑主要包括餐厅、地下车库、自行车库、人防工程及各设备用房等。

地下停车场共有车位617个，在南楼城市会客厅南门口设5-6个停车位。新址为开放式建筑，一层西侧及南侧有两处开放式庭院，四层裙房楼顶有一处庭院。管辖区域包含整栋楼体及两处开放式庭院。

### 二、安保消防管理

**（一）消防系统（水、电、信号、通风、排烟、分区隔离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和维保**

#### 1、工作任务

（1）负责消防设备、器材及微型消防站的运行、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消防安全评估、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测工作。

(2) 协助相关公司对消防联动系统的调试、维保和管理工作；

(3) 提供消防中控设备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服务；

(4) 楼内消防中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24 小时持证双人上岗，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5) 负责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的日常检测工作，协助专业公司对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洗、维修保养工作。

(6) 负责消防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标准要求

(1) 配备持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有三年以上消防重点单位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经验；熟悉消防标准、规范，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的专职负责人。

(2) 确保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完好无损，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3) 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每月检测一次，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等设备完好率达 100%。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有故障时及时报告，要配合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5) 严格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消防应急预案计划、演练。

(6) 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 (二) 安防管理

### 1、工作任务

(1) 负责协调各专业维保公司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与维护、检测与年检等工作，督促专业维保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开展维保工作。

(2) 安防系统维护，严格执行企事业单位内保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监控管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处于完好的状态，监控录像资料保密和保存工作；坚持每天巡查，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修，配合专业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3) 安全监控系统 24 小时双人值班，应每小时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机关院内及办公楼内

巡检一遍并做好记录。

## 2、标准要求

(1) 确保安防设备、器材及楼内安防监控点位的正常使用运行；

(2) 确保安防监控室内的设备正常运行；

(3) 提供安防中控设备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有故障时及时报告，要配合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5) 配专职负责人负责，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 (三) 安保类其他工作

#### 1、工作任务

(1) 维护新址楼内及楼外的正常办公秩序，按甲方要求执行人员、物品出入检查，做好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

(2) 新址的道路永久开口分为西侧两个（西北侧为车辆下地库入口道路、西侧为消防车辆应急通道）、南侧一个（南侧为车辆地库出口），楼内地下停车场为内部工作人员、临时预约及接待使用，非预约及接待的外来人员车辆禁止驶入院内。西北侧车辆入口门岗及南侧车辆出口门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楼内巡逻人员每两小时对大楼进行一次安全巡视检查，楼外巡逻人员每小时对院内进行一次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新址院内外、道路开口处车辆引导及院内地上、地下内部车辆停放等相关车辆秩序维护工作。严禁外来办事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等非内部车辆进院，做好引导外来办事车辆统一停放到指定位置，引导机动车到临时对外停车场停放。

(4) 负责做好处置楼内外突发事件，保障对外窗口及楼内外正常工作秩序，并做好其它相关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负责门岗、地库等院内物资，如锥桶、车位档车器、立柱防撞条、道闸系统等正常使用、运行、检查，配合相关维保单位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6) 负责新址反恐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7) 负责新址全年的国旗升降工作，并协助专业公司对国旗旗杆进行保养。

(8) 负责内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车辆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

(9) 负责内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人脸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

## 2、标准要求

(1) 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制定符合新址工作实际的安全保卫制度。

(2) 保证好新址楼内及楼外的正常秩序，礼貌引导外来人员。

(3) 认真做好大楼内及楼外安全巡视工作，对国旗旗杆做好保养工作。

(4) 严格按照治安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各种防恐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 **(四) 中控室工作要求**

(1) 中控值班员必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2) 熟悉消防监控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章程，不得违章操作。并严格按照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去工作。保证每日 24 小时双人在岗在位的值守工作。

(3) 对中控、消防设备定期、定时、定人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4) 对设备运行方式、状况、工具、仪表、安全工具、运行记录要做好交接工作。

(5) 中控室设备设施出现异常，要及时采取措施，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处理；并立即通报管理部门及相关维保单位。

(6) 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方法，严格执行门禁制度。

### **(五) 弱电设备系统和运行管理和维保**

#### 1、工作任务

(1) 负责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全部弱电设备运行操作管理、日常保障工作，协助专业公司进行技术支持。

(2) 负责填写工作日志、巡检记录、车辆及人脸识别录入登记、电话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的整理、补充、修改工作。

(3) 配合专业维保公司对新址大楼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清洗及感温探测器的维修保养工作。

(4) 负责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设备的电源、电缆、线路、主机等与弱电有关设备的使用、保养、巡检工作。

(5) 负责检查、监督、配合专业维保公司对新址大楼，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设备的进行维保工作。

## 2、标准要求

(1) 配专职负责人负责，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2) 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功能、性能，接到报修 5 分钟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30 分钟内准确地查出故障，1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并做好记录。

(3) 新址大楼的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手持灭火器）等消防及防爆设备、物资完好率达 100%。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物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

(5) 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饮酒，不得吸烟，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6) 各种设备系统随时检查，每周全面检查、维护一次，并做好记录。

(7) 做好设备的运行记录及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登记。

## 三、主要设备描述管理

### (一) 消防系统

新址的消防系统由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疏散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正压送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组成。位于北楼一层消防中控室内，楼内配有图形显示装置 1 台、电气火灾监控 1 台、报警控制器 4 台、消防电源监控 1 台、防火门监控主机 1 台、应急照明控制主机 1 台，烟感 3010 个；温感 504 个；手动报警 720 个。楼内消火栓 498 套，消防水泵在南楼地下一层南侧，内安装有 90kw 消防泵 2 台，90kw 喷淋泵 3 台，684m<sup>3</sup> 消防水池 1 个；楼内顶层有 36m<sup>3</sup> 消防水箱 1 个，消火栓稳压泵 2 台，喷淋稳压泵 2 台。消防排烟风机 36 台，正压送风机 30 台。消防排烟风机设置在屋面排烟机房 6 台，4 层排烟机房 6 台，3 层排烟机房 1 台，2 层排烟机房 2 台，B1 排烟机房 4 台，B1 排烟机房夹层 1 台，B2 排烟机房 8 台，B3 排烟机房 8 台。正压送风机设置在屋面机房 8 台，4 层机房 2 台，3 层机房 6 台，2 层机房 5 台，B1 机房 1 台，B2 机房

6 台，B3 机房 2 台。

## （二）安防系统

新址的安防系统由安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语音通话系统、电梯监控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双鉴探测、手动报警）、停车场系统、智能照明、集成管理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组成。楼内及楼外安防监控系统安装于北楼一层消防中控室内，中控室内共安装有安防监视器 55 寸 12 台，磁盘主机 2 台，硬盘 8t\*125 块，UPS 3 台，消防中控室无刻录机，核心交换机 1 台。楼内及楼外共 781 个摄像机，类型为室外球机、室内球机、室外枪机、室内半球、电梯摄像机都，像素为 200~400 万像素，视频存储时间为 30 天。视频监控系统整体由前端摄像机、传输部分、控制部分和显示录像四部分组成。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数字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位于一层消防控制室，负责显示功能与使用操作；对于系统的存储设备与服务器设在一层消防控制室机柜内。数字式摄像机采用 POE 供电方式；

大楼视频监控系统的布点原则如下：

室外通道根据距离设置 1-2 台枪式摄像机；

入口大厅安装 2 台室内半球摄像机；

室内走廊根据距离设置 1-2 台室内半球摄像机；

电梯厅机楼梯间安装 1 台室内半球摄像机；

各层与外界相通的通道门厅安装 1~2 台室内半球摄像机；

传达室、扶梯上下口各安装 1 台室内半球摄像机；

服务大厅安装用于安防监控的室内半球摄像机；

室外公共活动区根据区域安装一体化球机、枪式摄像机及半球摄像机；

地下停车场通道设置摄像机进行无死角监控；

外围园区监控布设枪式摄像机；

外围交通布设摄像机进行周界安防监控等。

人脸超脑服务器 1 台，人脸识别高清摄像机 2 台，车辆号牌专用识别高清摄像机 2 台，车辆道闸主机一台，一体式道闸主机 2 套。

## （三）停车位系统

新址院内停车位分为地上和地下 2 个区域。其中地上停车位位于南楼 1 层城市会客厅南侧

预计 5-6 个，只停放领导及接待车辆；地下车位位于地下 1-3 层，拥有车位 617 个，其中地下 1 层 69 个，地下 2 层 290 个，地下 3 层 258 个，在车库出入口安装有智能车辆进出道闸系统，由计算机进行智能管理，主楼西侧为地库车辆入口，南侧为地库车辆出口，如遇临时接待任务，南口做为地上停车临时入口与地库车辆出口功能并存。

####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总体要求：所配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

（二）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38 人。

（三）人员配备具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需驻场），负责人年龄 18-48 周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能够有效协调安保相关工作。

（2）保安队长不少于 1 人（需 24 小时驻场），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配合、组织完成好安保相关工作。

（3）消防主管不少于 1 人（需 24 小时驻场），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有三年以上消防重点单位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经验；熟悉消防标准、规范，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消防管理、消防系统（水、电、信号、通风、排烟、分区隔离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维保和保养。

（4）消防中控值班员不少于 8 人（可 24 小时驻场）：符合国家法定年龄，高中以上文化（或相当学历）必须持有效消防中控证上岗，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排除一般本岗位设备故障的能力，熟练掌握消防设备使用原理，反应敏捷迅速，能快速处理突发消防事件及问题。

（5）安保类人员不少于 27 人（可 24 小时驻场）：年龄 18-40 岁。所配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

（6）微型消防站每个站点配置人员不少于 6 人（兼职，需 24 小时驻场）：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新址共设 2 个微型消防站，分南、北楼各一处，微型消防站站长由消防主管兼任，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

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消防员可依托现有保安人员组成，负责扑救初期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期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开展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单位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熟悉所在单位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在公安消防大队指导下，协同建立灭火救援联动体系，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微型消防站要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每班（组）值守人员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每个微型消防站点专职消防员不少于 3 人。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 五、 服务指标

- 1、签署保密协议率 100%
- 2、员工到岗率 100%
- 3、服务及时率 98%以上
- 4、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 六、费用说明：预算经费不高于 196.6 万元。

报价系指含税价，应为完成本文件要求的安保消防管理等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安保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劳务费系指安保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五险一金）、健康体检等费用；管理费指包括安保人员工作服费用、管理酬金、培训费，日常办公设备及耗材、警用设备（如视频记录仪、对讲机等）和运营支持费用和法定税费。

注：安保人员就餐方式、费用双方商定。保安员岗位人员采购人（甲方）可提供免费保障性住宿。床上用品、个人洗漱用品等，采购人（甲方）不提供。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中标人服务人员全部进场工作第二个月内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即 5-6 月费用，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之后采购人（甲方）每季度第二个月内支付当季保安费用。即 5 月-12 月为三个季度，每个季度在采购人（甲方）收到中标人付款通知书以及其开具的经认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日内，采购人（甲方）支付中标人本合同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款项（第一季度 25%款项，



第二至三季度分别为 37.5%，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最后一次付款时采购人（甲方）在支付管理费的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中标人。

**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2024 年 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编号：\_\_\_\_\_

#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万晓健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二、物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以下简称新址）总建筑面积为 94895.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23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790.82 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面积 7784.9 平方米），屋面附属用房面积 865.8 平方米，南楼及裙房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包括税务大厅、公安办事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房产交易中心、社保中心大厅、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医保大厅、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办事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司法局、卫健委以及相关业务用房等，政务服务大厅 1-4 层做为对外日常服务窗口，5-13 层为后台业务处理及办公用房。目前，共有 47 家单位进驻开展业务，工作人员预计 1100 人（含后勤保障第三方服务类人员预计约 200 人）大厅窗口日客流量预计在 4000-5000 人；北楼为档案馆（不含裙房）主要包括 1-3 层为展览厅、馆藏室、对外服务用房，4-11 层为档案库房，12-13 层为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及办公室用房等；地下建筑主要包括餐厅、地下车库、自行车库、人防工程及各设备用房等。

地下停车场共有车位 617 个，在南楼城市会客厅南门口设 5-6 个停车位。新址为开放式建筑，一层西侧及南侧有两处开放式庭院，4 层裙房楼顶有一处庭院。管辖区域包含整栋楼体及两处开放式庭院。

### 三、乙方提供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服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

2、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乙方保安人员按甲方通知实际到岗之日为准）。

3、服务范围：负责保障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

4、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不少于38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保安队长不少于1名、消防中控主管不少于1名，其中消防中控人员8人，须持有有效消防中控证上岗，每日24小时在岗在位，每班双人双岗；保安、秩序维护员不少于27名，要熟练掌握消防相关设施设备，并持有有效保安人员上岗证书并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轮岗制。

### 四、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服务需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 （一）消防管理

1、消防系统（水、电、信号、通风、排烟、分区隔离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和维保

#### （1）工作任务

- 1) 负责消防设备、器材及微型消防站的运行、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消防安全评估、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测工作。
- 2) 协助相关公司对消防联动系统的调试、维保和管理工作。
- 3) 提供消防中控设备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服务。
- 4) 楼内消防中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24小时持证双人上岗，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 5) 负责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的日常检测工作，协助专业公司对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洗、维修保养工作。
- 6) 负责消防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2）标准要求

- 1) 配备持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有三年以上消防重点单位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经验；熟悉消防标准、规范，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的专职负责人。

- 2) 确保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完好无损，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
- 3) 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每月检测一次，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等设备完好率达 100%。
-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有故障时及时报告，要配合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 5) 严格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消防应急预案计划、演练。
- 6) 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 **（二）安防管理**

### **（1）工作任务**

- 1) 负责协调各专业维保公司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与维护、检测与年检等工作，督促专业维保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开展维保工作。
- 2) 安防系统维护，严格执行甲方内保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监控管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处于完好的状态，监控录像资料保密和保存工作；坚持每天巡查，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报修，配合专业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 3) 安全监控系统 24 小时双人值班，应每小时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机关院内及办公楼内巡检一遍并做好记录。

### **（2）标准要求**

- 1) 确保安防设备、器材及楼内安防监控点位的正常使用运行。
- 2) 确保安防监控室内的设备正常运行。
- 3) 提供安防中控设备系统的操作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
-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重大节日增加检查次数，有故障时及时报告，要配合维修人员及时到场维修。
- 5) 配专职负责人负责，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 **（三）安保类其他工作**

### **（1）工作任务**

- 1) 维护新址楼内及楼外的正常办公秩序，按甲方要求执行人员、物品出入检查，做好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
- 2) 新址的道路永久开口分为西侧两个（西北侧为车辆下地库入口、西侧为消防车辆应急通道）、南侧一个（南侧为车辆地库出口），楼内地下停车场为内部工作人员、临时预约及接待使用，非预约及接待的外来人员车辆禁止驶入院内。西北侧车辆入口门岗及南侧车辆出口门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楼内巡逻人员每两小时对大楼进行一次安全巡视检查，楼外巡逻人员每小时对院内进行一次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 3) 负责新址院内外、道路开口处车辆引导及院内地上、地下内部车辆停放等相关车辆秩序维护工作。严禁外来办事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等非内部车辆进院，做好引导外来办事车辆统一停放到指定位置，引导机动车到临时对外停车场停放。
- 4) 负责协助做好处置对外窗口突发事件，保障对外窗口正常工作秩序，并做好其它相关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5) 负责门岗、地库的锥桶、车位档车器、立柱防撞条、道闸系统的正常使用、运行、检查，配合相关维保单位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 6) 负责新址反恐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7) 负责新址全年的国旗升降工作，并协助专业公司对国旗旗杆进行保养。
- 8) 负责内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车辆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
- 9) 负责内部单位及有关单位的人脸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

## **(2) 标准要求**

- 1) 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制定符合新址工作实际的安全保卫制度。
- 2) 保证好新址楼内及楼外的正常秩序，礼貌引导外来人员。
- 3) 认真做好大楼内及楼外安全巡视工作，对国旗旗杆做好保养工作。
- 4) 严格按照治安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各种防恐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 **(四) 中控室工作要求**

- 1) 中控值班员必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 2) 熟悉消防监控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章程，不得违章操作。并严格按照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去工作。保证每日 24 小时双人在岗值班。
- 3) 对中控、消防设备定期、定时、定人进行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
- 4) 对设备运行方式、状况、工具、仪表、安全工具、运行记录要做好交接工作。
- 5) 中控室设备设施出现异常，要及时采取措施，上报主管领导进行处理；并立即通报管理部门及相关维保单位。
- 6) 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方法，严格执行门禁制度。

## **(五) 弱电设备系统和运行管理和维保**

### **(1) 工作任务**

- 1) 负责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全部弱电设备运行操作管理、日常保障工作，协助专业公司进行技术支持。
- 2) 负责填写工作日志、巡检记录、车辆及人脸识别录入登记、电话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的整理、补充、修改工作。
- 3) 配合专业维保公司对新址大楼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清洗及感温探测器的维修保养工作。
- 4) 负责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设备的电源、电缆、线路、主机等与弱电有关设备的使用、保养、巡检工作。
- 5) 负责检查、监督、配合专业维保公司对新址大楼，楼内及楼外消防中控设备系统、安防监控设备系统、楼宇监控及道闸系统、车库道闸系统、车辆录入系统、人脸识别录入系统等相关弱电系统设备的进行维保工作。

## **(2) 标准要求**

- 1) 配专职负责人负责，主持各种设备系统维保的全面工作，保障全部设备系统技术状态良好、可靠正常运行。
- 2) 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的功能、性能，接到报修 5 分钟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30 分钟内准确地查出故障，1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并做好记录。
- 3) 新址大楼的感烟探头、煤气探头、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手持灭火器）等消防及防爆设备、物资完好率达 100%。
- 4)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巡视设备、物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和故障隐患要立即上报，正确果断处置，并做好记录。
- 5) 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饮酒，不得吸烟，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6) 各种设备系统随时检查，每周全面检查、维护一次，并做好记录。
- 7) 做好设备的运行记录及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登记。

## **（六）主要设备描述管理**

### **（1）消防系统**

新址的消防系统由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疏散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正压送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燃气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组成。位于北楼一层消防中控室内，楼内配有图形显示装置 1 台、电气火灾监控 1 台、报警控制器 4 台、消防电源监控 1 台、防火门监控主机 1 台、应急照明控制主机 1 台，烟感 3010 个、温感 504 个、手动报警 720 个。楼内消火栓 498 套，消防水泵在南楼地下一层南侧，内安装有 90kw 消防泵 2 台，90kw 喷淋泵 3 台，684m<sup>3</sup> 消防水池 1 个；楼内顶层有 36m<sup>3</sup> 消防水箱 1 个，消火栓稳压泵 2 台，喷淋稳压泵 2 台。消防排烟风机 36 台，正压送风机 30 台。消防排烟风机设置在屋面排烟机房 6 台，4 层排烟机房 6 台，3 层排烟机房 1 台，2 层排烟机房 2 台，B1 排烟机房 4 台，B1 排烟机房夹层 1 台，B2 排烟机房 8 台，B3 排烟机房 8 台。正压送风机设置在屋面机房 8 台，4 层机房 2 台，3 层机房 6 台，2 层机房 5 台，B1 机房 1 台，B2 机房 6 台，B3 机房 2 台。

### **（2）安防系统**

新址的安防系统由安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语音通话系统、电梯监控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双鉴探测、手动报警）、停车



场系统、智能照明、集成管理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组成。楼内及楼外安防监控系统安装于北楼一层消防中控室内，中控室内共安装有安防监视器 55 寸 12 台，磁盘主机 2 台，硬盘 8t\*125 块，UPS 3 台，消防中控室无刻录机，核心交换机 1 台。楼内及楼外共 735 个摄像机，类型为室外球机、室内球机、室外枪机、室内半球、电梯摄像机都，像素为 200~400 万像素，视频存储时间为 30 天。人脸超脑服务器 1 台，人脸识别高清摄像机 2 台，车辆号牌专用识别高清摄像机 2 台，车辆道闸主机一台，一体式道闸主机 2 套。

### **(3) 停车位系统**

新址院内停车位分为地上和地下 2 个区域。其中地上停车位位于南楼 1 层城市会客厅南侧预计 5-6 个，只停放领导及接待车辆；地下车位位于地下 1-3 层，拥有车位 617 个，其中地下 1 层 69 个，地下 2 层 290 个，地下 3 层 258 个，在车库出入口安装有智能车辆进出道闸系统，由计算机进行智能管理，主楼西侧为地库车辆入口，南侧为地库车辆出口，如遇临时接待任务，南口做为地上停车临时入口与地库车辆出口功能并存。

##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总体要求：乙方所配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

(二)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应不少于38人。

(三)人员配备具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需驻场），负责人年龄 18-48 周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能够有效协调安保相关工作。

(2)保安队长不少于 1 人（需 24 小时驻场），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配合、组织完成好安保相关工作。

(3)消防主管不少于 1 人（需 24 小时驻场），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有三年以上消防重点单位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经验；熟悉消防标准、规范，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消防管理、消防系统（水、电、信号、通风、排烟、分区隔离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维保和保养。

(4)消防中控值班员不少于 8 人（可 24 小时驻场）：符合国家法定年龄，高中以上文化

(或相当学历)必须持有有效消防中控证上岗,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能排除一般本岗位设备故障的能力,熟练掌握消防设备使用原理,反应敏捷迅速,能快速处理突发消防事件及问题。

(5) 安保类人员不少于27人(可24小时驻场):年龄18-40岁。所配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

(6) 微型消防站每个站点配置人员不少于6人(兼职,需24小时驻场):年龄18-40岁,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新址共设2个微型消防站,分南、北楼各一处,微型消防站站长由消防主管兼任,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消防员可依托现有保安人员组成,负责扑救初期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期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开展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单位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熟悉所在单位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在公安消防大队指导下,协同建立灭火救援联动体系,并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微型消防站要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每班(组)值守人员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每个微型消防站点专职消防员不少于3人。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 六、服务指标

- (1) 签署保密协议率 100%
- (2) 员工到岗率 100%
- (3) 服务及时率 98%以上
- (4) 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 七、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具体按照按双方确认的乙方保安人员实际进场时间和人数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服

务人员全部进场工作第二个月内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即 5-6 月费用,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之后甲方每季度第二个月内支付当季保安费。即 5 月-12 月为三个季度,每个季度在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以及其开具的经认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款项(第一季度 25%款项,第二至三季度分别为 37.5%,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最后一次付款时甲方在支付管理费的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一并退还乙方。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付款时间遇节假日相应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需协商解决。

### 3. 甲方以银行划拨形式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审定乙方拟订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费用预算;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乙方,对服务中存在不足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保安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同时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有权通过内部相关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定期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考量乙方服务水平的依据;甲方对于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调换到位;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 本合同服务费包括安保人员劳务费和管理费。劳务费系指安保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五险一金)、健康体检等费用;管理费指包括安保人员工作服费用、管理酬金、培训费,日常办公设备及耗材、警用设备(如视频记录仪、对讲机等)和运营支持费用和法定税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用房、值班用房、住宿环境。安保人员就餐方式、费用双方商定。保安员岗位人员采购人(甲方)可提供免费保障性住宿环境。床上用品、个人

洗漱用品等劳保用品，采购人（甲方）不提供。

5.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编制的服务项目，完成项目内的所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度保安管理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负责编制消防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乙方所编制的费用预算需用于甲方委托管理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工程有关费用，在甲方同意后可调剂使用，工程费用总额不变；按照双方商定的管理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 合同期间，乙方需派驻一名项目经理（现场办公），负责甲方保安需求的全面管理。节假日除正常值班人员外，负责安排 1 名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现场值班；合同期间，乙方选派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主要管理岗位工作，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调动事先要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人数配齐人员，如甲方核实乙方人数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人数，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支付乙方人员工资费用。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各项重大活动，并在预算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消防检测、楼内消防及灭火器检测工作；合同期间，乙方维修并更换的配件应与甲方实际使用的配件质量标准一致，保证质量，并告知甲方。
8.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上岗前资格审核、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要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所有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
9.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人员。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调换到位；乙方若逾期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管理项目转包给无资质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追究乙方责任。按甲方需求，为保证甲方服务，乙方可在甲方书面许可后委托有专业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提供专项服务（所需费用由甲方审计后负担）。
11. 乙方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或本合同中的条款进行补充和修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终止本协议。在此期间，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管理，直至

新的公司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3. 由于合同所列或法律规定的事由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继续保证正常的管理，待新的公司进入接收后方可退出，甲方需支付双方商定的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评价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情节严重或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2. 乙方保安员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保安员，如乙方拒绝调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保安员严重违规满三次，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3. 乙方保安人员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如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则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则应从逾期之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照所欠服务费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使甲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十、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中未规定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要求，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应相互体谅，共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所涉及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 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其他保安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本企业类型为：\_\_\_\_\_。（填大型，中型，小型等）

（2）其他（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服务期	
5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